

项目评审服务 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咨询单位：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服务 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助甲方加快财政评审工作，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咨询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项目支出预(结)算资金进行审核，并为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指定项目的评审报告，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及行业规范，就甲方业务中可能发生的项目支出预（结）算资金进行审核，为甲方项目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按要求完成指定项目评审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工程造价咨询类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对新建、修缮基础设施等工程类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评审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定额的测算等工作。

2. 本合同暂不明确具体服务数量及规模，最终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具的书面委托通知载明的需求为准，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合理委托；

3. 单项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正式出具书面委托通知之日起启动，至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报告、将全部审核资料（含电子版、纸质版）按甲方规定归档完毕后终结；

4.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乙方实际服务费用达到其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且不就该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实际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结算；

5. 接受甲方委托的其他与财政评审相关的咨询服务（需另行出具书面委托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政策咨询、项目评审培训、评审资料整理等，乙方应按委托要求完成；

6. 甲方针对乙方已完结的项目报告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核心内容涵盖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

成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等方面。

二、具体支付方式及服务费用

1. 审核服务费：按照付费标准结合折扣率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且累计付费金额不超其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

1.1 付费标准：

预算项目评审费用，按照项目实际送审金额分段累进计算。计算公式为：

付费额 = Σ 实际送审金额(分段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具体如下：

1.1.1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2% 计算确定；

1.1.2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1.5% 计算确定；

1.1.3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1% 计算确定；

1.1.4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0.7% 计算确定；

1.1.5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1 亿元至 5 亿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0.5% 计算确定；

1.1.6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0.1% 计算确定。

结算项目评审费用，按照项目实际送审金额分段累进计算。计算公式为：

付费额 = Σ 实际送审金额(分段金额) \times 基本付费率，具体如下：

1.1.7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3% 计算确定；

1.1.8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2.25% 计算确定；

1.1.9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1.5% 计算确定；

1.1.10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1.05% 计算确定；

1.1.11 评审项目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付费额按实际送审额的 0.75% 计算确定。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低于 2000.00 元且不高于 30 万元。

1.2 折扣率：90%。

2. 支付时间与金额

2.1. 乙方将评审资料归档后，经甲方单项业务考核后，按年度分阶段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结

算。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2 对乙方未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或提供的评审报告复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相应项目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

2.3 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若最高结算金额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以分包最高限价为准；若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分包最高限价，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依约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最终应付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双方一致同意，服务酬金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5 月 18 日。合同执行期以委托项目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2）若甲方认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之协议，且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5）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违规行为的，乙方退回审核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7) 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咨询工作；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核；

(9)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双方经济咨询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资格；

(11) 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义务

(1) 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预算及项目会审；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乙方有权对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的与评审项目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的职业证书和资质证书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

(3)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专职团队人员，需与投标承诺时保持一致，合同执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视情节严重情况需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拟投入人员须为乙方在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人员信息、社保缴纳记录及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5) 根据每一项目合同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造价咨询相关专业文件；

(6)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7)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预算书等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工程量、材料价格、其他费用等内容进行造价专业审核，包括项目预算、结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其他咨询事项的审核咨询服务；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9)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

(10)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11) 咨询服务应固定审核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审核人员，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寇小燕联系电话：15810047100；

(12) 乙方应该按照评审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3)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五、工作有关要求

1. 审核结果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章、负责项目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专业工程师签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其格式及详细程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2. 质量控制

(1) 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结果的准确。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需充分、及时调整。

(3) 乙方必须保证审核项目计算过程、审核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其他

(1)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图纸、预算书、结算书、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所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审核汇总表、差异说明、合理化建议及相关专业文件等），属于利用财政性资金相关项目形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自身现有技术、方法、模板等自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保证该等自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处置方式，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所有自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授权完整、有效、合法。如因乙方使用的知

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及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及其相关责任人参与服务期内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评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评审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乙方评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的；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 乙方未参加行业管理机构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后资质降低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八、其他

1. 乙方承诺，基于采购人业务特殊性，无论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高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用低于中标金额，采购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4.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凡因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于伟娟